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0〕13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业经学校2020年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选拔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总体要求，在实施“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考核，注重选拔的科学性，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核，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同时，加强招生考核和录取规范管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

二、组织管理

(一)“申请-考核”制是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研究生院负责有关招生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招生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处理投诉和举报等工作。

(二)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本单位《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组建学科专业专家考核小组、申请者资格审查、组织综合考核、审核拟录取名单、处理申诉和复议等工作。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需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应有明确的报考条件，申请材料要求，综合考核的内容、形式、时间安排、录取原则、联系方式等。

三、“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

（二）申请者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守学术诚信，并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较好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课题、发明专利、获奖等）。

（三）申请者应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申请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四)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外语水平由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在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

(五)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科和硕士专业为临床医学专业。

2.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须由培养单位提供培养类型证明):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入学前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临床医学往届硕士研究生或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应届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 所申请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六)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且为中小学教师和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暂不招收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七)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应对工程技术有着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四、工作程序

“申请-考核”制考核选拔一般于每年3-4月完成。

（一）网上报名和材料提交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同时向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提交《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其它相关材料。

申请者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报考。

（二）资格审核

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根据要求，对申请者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申请者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复审，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综合考核

各学科专业专家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政治素质、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

1. 加强对申请者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价。对于理工医农类学科专业的申请者，还应增强其学科背景、动手操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2. 申请者的外语水平考核。

3. 加强对申请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成绩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可采用笔试、面试等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在实施细则中提前公布。考核过程应详细记录、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备查。

（四）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结合招生计划和本单位的录取原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仅限非定向（全脱产学习）人员，其人事档案、户口需按要求转入我校，不能按要求完善录取手续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二）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专家考核小组、招生导师要对考核内容负责，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

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与考生报考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的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苏大研〔2018〕13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